采购需求说明

1. 项目概况   
    为适应土地卫片执法新形势新要求，改进核查方式，加强技术保障，经芜湖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党组会议研究，决定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采取公开招标选择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承担土地卫片执法市级核查工作。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根据芜湖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要求，对全市上报的卫片执法成果进行核查，保证按质按量按时完成核查任务。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要确保核查后提交和反馈的数据真实、准确、完整，提高我市土地卫片执法成果的精确性和真实性。    
   二、验收要求   
    合同规定的工作完成后，芜湖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对技术服务单位的工作质量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的，由芜湖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出具验收合格证明文件，根据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经验收在省测绘局核查中未通过率（按图斑个数计算）5%以下的，经全部整改后认定为合格；经验收在省测绘局核查中未通过率（按图斑个数计算）5%-10%（不含10%），扣除服务费总额的10%；经验收在省测绘局核查中未通过率（按图斑个数计算）10%-20%（不含20%），扣除服务费总额的20%；经验收在省测绘局核查中未通过率达到 20%以上的，判定为不合格，不予支付服务费用。 存在以下情况的，也直接判定为验收不合格，不予支付服务费用：存在以下情况的，直接判定为验收不合格：   
   （1）发现技术服务单位弄虚作假，情节严重的；   
   （2）因技术服务单位自身原因造成未按时完成工作任务，严重拖延全市工作进度的，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三、售后服务

1、合同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1年；

2、在项目通过芜湖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验收后，技术服务单位需明确专人负责跟踪服务保障工作；

3、在质量保证期内，技术服务单位成果交付过程中及交付后出现的成果质量不符合标

准、不完整等服务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芜湖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以书面形式通知技术服务单位。技术服务单位在收到通知后3天内免费重新整理提交成果以弥补缺陷。

4、技术服务单位需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相关规定进行作业，制定安全生产制度，服务过

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由技术服务单位自行负责。

采购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要求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计价 | 备注 |
| 1 | 芜湖市第一季度土地卫片执法核查技术服务项目 | 1、内业核查（2639.2亩）  2、外业核查（按照30%的比例外业核查+已拆除整改违法类图斑按 100%+大图斑） | 1 | 项 |  |  |  |

本项目核心服务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序号 | 核心服务项目 |
| 1 | 芜湖市第一季度土地卫片执法核查技术服务项目 |

备注：1、本表序号为采购需求一览表中对应的序号；

2、上表应根据具体项目和评标办法合理填写。